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栋 3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√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晖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231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孙兆玲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作出修改和完善。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55,731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长德、崔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

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